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1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瑞嬌（即何宏烈之繼承人）

何忠海（即何宏烈之繼承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泓風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8月29日裁定限令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
定已於114年9月5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
01 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是依首揭規
02 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孫福麟